

# 青浦区徐泾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工程

## 发包价编制说明

本工程控制价编制依据：

- 一、企业和管理费取费标准依据沪建市管(2016)42号关于调整《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规定范围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为人工费的20.78%~30.98%，本发包价取费25.88%。
- 二、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暂行管理规定(沪建交2006第445号文)规定的取费范围2.0%~2.3%，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特点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等四项措施费取费11884.56(总价包干)。
- 三、施工措施费率依据沪建市管(2016)42号关于调整《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规定范围，本发包价取费11413.42(总价包干)。
- 四、社会保障费取费标准依据沪建市管(2017)105号关于发布《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缴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》规定范围，本工程取费37.25%。
- 五、工程量计算机定额套用依据《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(2016)》。
- 六、主要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参照上海建设工程2018年第7期《建造与交易信息》。
- 七、根据建设工程特点，参考本地类似工程项目结算，本项目实际总造价(68.0477万元)下浮3%作为工程发包价格(66.0062万元)。

